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